

815 馒头粉改良剂备案资料

一、相关资料

- 1、产品说明
- 2、营业执照
- 3、生产许可证（2张）
- 4、外检报告（3张）
- 5、产品照片（包装箱正面、侧面；包装袋正面、背面）

二、内检报告下载说明

粉厂备案如需内检报告，可以登录海韦力证件网下载。

下载方法：手机扫描二维码→输入手机号→获取并输入验证码登录→
在“产品内检报告”一栏输入包装袋上的产品批号即可下载。



三、微信索要备案资料

粉厂也可以通过添加海韦力粉厂服务微信号索要备案资料。

微信号：**15290828811**

咨询电话：**15290828811 、15737120203**

815 馒头粉改良剂

产品说明

食品添加剂名称	复配小麦粉面粉处理剂
执行标准	GB 26687
添加剂类别	面粉处理剂
用途	改善面粉品质
使用量	0.2-0.5g/kg
添加剂生产单位	郑州海韦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(1-1)

扫描二维码登录
'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'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10108268127790M

名称 郑州海韦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 1997年10月07日

法定代表人 郭士军

营业期限 长期

经营范围 生产、销售：食品添加剂；以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为准的食品机械及配套产品、表面活性剂；承揽食品工程设计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住所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北段广武车站东



登记机关

2019 年 08 月 02 日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20141010800364

生产者名称: 郑州海韦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1082681277200

法定代表人: 郭士军

(负责人)

住所: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北段广武车站东

生产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北段广武车站东

食品类别: 详见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》

说明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,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

发证机关:

发证日期: 2020年06月17日

有效期至: 2021年12月06日





181600110205
有效期至2024年5月2日



(2018)豫质监验字(133)号
有效期至2021年5月2日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505

检 验 报 告

Inspection Report

产品名称: 复配小麦粉面粉处理剂
Sample

受检单位: /
Inspected

生产单位: 郑州海韦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
Manufacturer

委托单位: 郑州海韦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
Clientele

检验类别: 送样检验
Inspection Sort

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Henan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



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

Henan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

检 验 报 告

Inspection Report

№:SY20200210692

共 2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 Sample	复配小麦粉面粉处理剂			商标 Brand	海韦力
委托单位 Clientele	郑州海韦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			联系电话 Telephone	13733816096
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	郑州海韦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			联系电话 Telephone	13733816096
受检单位 Inspected	/			联系电话 Telephone	/
任务来源 Task Source	/			检验类别 Inspection Sort	送样检验
生产日期 Produced Date	2020.05.29	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	/	产品批号 S/N	20052803
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	/	抽样人 Sampling Staffers	/	抽样单编号 Sampling Number	/
送样日期 Sample Sending Date	2020-08-31	送样人 Sample Sending Person	王蕊霞	样品到达日期 Sample Arrival Date	2020-08-31
抽样基数/批量 Sampling base /batch	/	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	200g	检验日期 Inspection Date	2020-09-01至 2020-09-15
规格型号 Model	2.5kg/袋	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	/	检查封样人员 Sample checker	郭境
检验项目 Items	感官 砷 铅 沙门氏菌				
检验依据 Criteria	GB26687-2011				
检验结论 Conclusion	所检项目符合 GB26687-2011 标准要求。				
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	样品塑料袋装				
主要设备 Main Equipment	2-362 9-094	原子荧光光度计 原子吸收光谱仪			
检验说明 Remarks	/				

批准: 徐子婷
Approver

徐子婷

审核: 路书彦
Verifier

路书彦

编制: 袁海云
Editor

袁海云



产品名称 Sample		复配小麦粉面粉处理剂		规格型号 Model	2.5kg/袋	
序号 No	检验项目 Items	单位 Unit	检验方法依据 Standards	标准要求 Specification	检验结果 Test Data	单项结论 Conclusion
1	感官要求	/	GB26687-2011	不应有异味、异臭，不应有腐败及霉变现象，不应有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无异味、异臭，无腐败及霉变现象，无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符合
2	砷（以 As 计）	mg/kg	GB5009.11-2014 第一篇 第二法	≤2.0	0.021（检出限 0.010，定量限 0.040）	符合
3	铅（Pb）	mg/kg	GB5009.12-2017 第一法	≤2.0	<0.02（检出限）	符合
4	沙门氏菌	/	GB4789.4-2016	不得检出	25g 样品中未检出	符合
（以下空白） (Blank below)						



(包装箱正面实物照)



(包装箱侧面实物照)



(包装袋正面实物照)



(包装袋背面实物照)